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660 號 委員提案第 2957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，為鼓勵設置氫燃料電池及低碳氫能使用，做為我國多元能源來源，並促進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之達成及扶植國內氫能相關產業發展，以使我國跟上世界使用氫能做為減碳工具趨勢，爰擬具「電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及發展氫燃料電池，並鼓勵利用有減碳效果之低碳氫能源，爰修正第六十九條所規定之自用發電設備電能售予輸配電業之規範，允許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或氫燃料電池者，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

連署人：林昶佐 鍾佳濱 范 雲 羅致政 王美惠
何志偉 張廖萬堅 湯蕙禎 洪申翰 陳素月
許智傑 蘇巧慧 邱泰源 江永昌 林靜儀
賴惠員 張宏陸 蔡易餘 蔡適應 林淑芬
羅美玲

電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，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，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，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二、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或<u>氫燃料電池</u>者，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。</p> <p>前項購售之契約，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；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。</p>	<p>第六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，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，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，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二、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，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。</p> <p>前項購售之契約，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；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。</p>	<p>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及發展氫燃料電池，並鼓勵利用有減碳效果之低碳氫能源，爰修正第六十九條所規定之自用發電設備電能售予輸配電業之規範，允許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或氫燃料電池者，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。</p>